

《医疾令》所见唐代医学教育及考试制度

彭炳金

摘要:新发现的天一阁藏明抄本宋《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的公布,为研究唐代医学教育及考试制度提供了新史料。《医疾令》不仅对唐代太医署医学生的选取、修业及考试等做了全面和详细的规定,而且对地方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也做了相应规定。《医疾令》中有关唐代医学教育制度的内容比《唐六典》、《唐会要》、《全唐文》以及《旧唐书》、《新唐书》等传统材料更加丰富,可以弥补以上史料之不足。另外,《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可以订正现有文献史料中的错误。

关键词:唐代;《医疾令》;医学教育;考试制度

新发现的天一阁藏明抄本宋《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对于唐代医学教育及考试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利用《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并结合《唐六典》、《唐会要》、《全唐文》、《旧唐书》、《新唐书》等传统文献史料及唐代墓志史料作综合考证,我们可以对唐代医学教育及考试制度有更全面的认识。

一、唐《医疾令》对于研究唐代医学教育制度的价值

唐代医学教育及考试制度是医学史界与唐史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自20世纪80年以来,有许多关于唐代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的研究成果。^①这些研究成果除了笔者的《论唐代的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使用了出土的唐代墓志史料外,其他论文在史料方面基本上都是依据《唐六典》、《唐

会要》、《全唐文》以及《旧唐书》、《新唐书》等传统文献史料,因此,内容大同小异。

令人欣喜的是,新发现的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的公布,为唐代医学教育及考试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史料。

唐代《医疾令》由西晋的《医药疾病令》演变而来。根据《唐六典》记载,“晋命贾充等撰《令》四十篇”,其中第16篇是《医药疾病》。西晋的《医药疾病令》是目前所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医疗管理制度方面的法规。此后,南朝宋、齐、梁的令典虽然篇目不尽相同,但都包括《医药疾病令》。^[1](P184)

天一阁明抄本《天圣令》中的《医疾令》共保存唐《医疾令》22条,此前,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复原唐《医疾令》11条,在《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程锦依据《天圣令》、《唐六典》等文献复原唐《医疾令》,共计35条。^[2](P577—580)

收稿日期:2012-12-20

作者简介:彭炳金,天津师范大学(天津 300387)法学院教授,博士。

^① 参见任育才:《唐代的医疗组织与医学教育》,《兴大文史学报》,1981年第11期;程方平:《谈谈唐代的科技教育制度与教材教法》,《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赵刚:《隋唐代的医学教育》,《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期;王长宇:《唐太医署医学教育引发的几点思考》,《中医教育》,1999年第6期;刘光明:《唐代学校式医学教育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于赓哲:《唐代的医学教育及医人地位》,《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03年第20辑;王振国、臧守虎:《科举制度影响下的唐代医学人才选拔》,《中华医史杂志》,2005年第4期;彭炳金:《论唐代的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1期;王能河:《唐朝的医学教育》,《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另外,王振国主编的《中国古代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研究》(齐鲁出版社,2006年)在第五章——《隋唐五代时期的医学教育与考试》中,对唐代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也有详细介绍。

戴建国认为,《天圣令》是以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令为基础修订的,《天圣令》所附唐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3](P9-27)在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所保存唐《医疾令》的22条中,有13条的内容属于唐代的医学教育制度。唐《医疾令》中有关唐代医学教育制度的内容比《唐六典》、《唐会要》、《全唐文》以及《旧唐书》、《新唐书》等传统材料更加丰富,可以弥补以上史料之不足;另外,《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可以订正现有文献史料中的错误。

与《唐六典》、《唐会要》、《全唐文》、《旧唐书》、《新唐书》等传统文献史料相比,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增加了太医署学生入学要求、医术科考试内容以及地方医学教育制度的具体规定。利用《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可以更进一步了解唐代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

目前,已经有学者利用《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研究唐代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①

二、唐《医疾令》所见太医署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

唐朝太医署除了担负医疗任务之外,它还是医学教育机构。太医署有医科、针科、按摩科及咒禁科4个专业,设有医博士、针博士、按摩博士和咒禁博士及助教各1人,共有学生85人,其中医(疗)学生40人、针灸学生20人、按摩学生15人、咒禁学生10人。[1](P410-411)唐《医疾令》对太医署的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做了全面规范。

(一)太医署医科与针科学生的入学要求

1. 医、针科学生的选取

《唐六典》对太医署医学生的选取标准没有提及,日本学者池田温在《唐令拾遗补》中新复原的唐《医疾令》有:“诸医针生以上手医子弟代习者,药园生取庶人十六已上、二十已下充之,业成,补药园师。”程锦依据日本《养老令·医疾令》和宋《天圣令·医疾令》复原的唐《医疾令》有:“诸医生、针生、按摩生、咒禁生,先取家传其业,次取庶人攻其业者为之。”[2](P577)据此可知,太医署医

学生的来源除了名医子弟外,还有庶人子弟。

魏晋以前习医术者大都为世代相传。唐代也常从名医子弟中选取医师。《新唐书·百官志》记载:“祠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筮、医药、僧尼之事。……凡名医子弟试疗病,长官莅覆,三年有验者以名闻。”[4](P1195)

2. 入学束脩之礼

唐代国子监所属各学的学生入学需要向教师行束脩之礼。《唐六典》规定:“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壶、脩一案,号为束脩之礼。”[1](P559)太医署的医学生是否需要行束脩之礼《唐六典》没有记载。《医疾令》有明确规定:“诸医、针生初入学,皆行束脩之礼于其师。医、针生各绢一匹,按摩、咒禁及诸州医生率二人共绢一匹。皆有酒脯。其分束脩,准国子监学生例。”[2](P318)

《唐会要》记载了束脩的分配:“神龙二年九月,敕学生在学:各以长幼为序,初入学,皆行束脩之礼,礼于师。国子、太学,各绢三匹;四门学,绢二匹;俊士及律书算学,州县各绢一匹。皆有酒脯。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5](P634)

(二)医、针科学生的学习、考试及任用

医科和针科专业是唐代太医署医学教育的主体,因此,《医疾令》对于太医署医科和针科学生的修业、考试及任用都做了具体规定。

1. 修业年限与修业内容

医科教学由医博士负责,《唐六典》记载,医博士“掌以医术教授诸生习《本草》、《甲乙脉经》,分而为业:一曰体疗,二曰疮肿,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齿,五曰角法。诸医生既读诸经,乃分业教习。率二十人以十一人学体疗,三人学疮肿,三人学少小,二人学耳目口齿,一人学角法。体疗者,七年成;少小及疮肿,五年;耳目口齿之疾并角法,二年成。”[1](P410)

根据《医疾令》可知,《唐六典》关于耳目口齿与角法专业修业年限的记载有误。《医疾令》规定:“诸学体疗者限七年成,学少小及疮肿者各五年成,学耳目口齿者四年成,学角法者三年成。针生七年成。”[2](P318)

① 参见陈登武:《从〈天圣令〉看唐宋医疗照护与医事法规》,《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程锦:《唐代女医选取之制考释——以唐〈医疾令〉“女医”条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11月9日;程锦:《唐代的女医教育》,《文史知识》,2007年第3期;程锦:《唐代医官选任制度探微——以唐〈医疾令〉为基础》,《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张耐冬:《唐代太医署医学生选取标准——以〈天圣令·医疾令〉及其复原唐令为中心》,《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因此,唐代太医署的医科学生分为体疗、疮肿、少小、耳目口齿、角法 5 个专业。“体疗”相当于今日的中医内科,“少小”相当于儿科,“疮肿”相当于外科,“耳目口齿”相当于五官科,“角法”是一种外治方法,即拔罐疗法,因为使用的器具为兽角,故称为角法。

医科各专业的修业年限分别是:体疗专业 7 年;少小及疮肿专业 5 年;耳目口齿与角法专业 4 年;针科学生修业年限也是 7 年。

唐《医疾令》规定:“诸医生既读诸经,及(乃)分业教习。率二十八(人),以十一人学体疗,三人学少小,二人学耳目口齿,一人学角法。各专其业。”^{[2](P317)}即唐代太医署的医科生入学后要先学习共同课——诸经,然后再分为体疗、疮肿、少小、耳目口齿、角法专业。

那么,“诸经”具体包括哪些书目呢?《新唐书·百官志》有明确记载:“医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从九品上。掌教授诸生以《本草》、《甲乙》、《脉经》。”^{[4](P1245)}

《医疾令》在关于医、针科学生的考试中规定:“诸医、针生以业成申送尚书省者,所司覆试策,各〔十〕三条。医生试《甲乙》四条,《本草》、《脉经》各三条。针生试《素问》、《黄帝针经》、《明堂》、《脉诀》各二条。”^{[2](P318)}据此可知,太医署的医科学生应该修习的诸经应该是《甲乙》、《本草》和《脉经》三种。

《唐六典》记载,太医署医科学生修习的诸经包括《本草》、《甲乙脉经》两种。“医博士掌以医术教授诸生,习《本草》、《甲乙脉经》,分而为业:一曰体疗,二曰疮肿,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齿,五曰角法。诸医生既读诸经,乃分业教习,率二十人,以十一人学体疗,三人学疮肿,三人学少小,二人学耳目口齿,一人学角法。”^{[1](P410)}中华书局标点本《旧唐书·职官志》(第 48 卷)中的记载与《唐六典》相同:“博士掌以医术教授诸生。医术,谓习《本草》、《甲乙脉经》。”^{[6](P1876)}

根据《医疾令》可知,由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出版的《唐六典》标点存在错误,《甲乙脉经》应该分别是《甲乙》和《脉经》。《甲乙》即《隋书·经籍志》所载的《黄帝甲乙经》(明代称《针灸甲乙经》),是晋皇甫谧在《素问》、《针经》、《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部著作基础上编辑整理而成作的一部针灸专书。《脉经》为西晋太医令王叔和编撰,是我国现存的医学史上第一部有关脉学的专书。

根据《唐六典》,太医署的医科生学习的《本草》包括《神农本草经》和《新修本草》两种。“凡药八百五十种:三百六十种,《神农本经》;一百八十二,《名医别录》;一百一十四,《新修本草》新附;一百九十四,有名无用。”^{[1](P409)}《神农本经》成书于东汉,是我国第一部药学专著,《新修本草》则是唐高宗时期由朝廷组织政府人员编纂的第一部官修药学专著,《旧唐书·经籍志》有《新修本草》21 卷和《新修本草图》16 卷,均题苏敬撰。

针科的教学由针博士负责,针博士“掌教针生以经脉孔穴,使识浮沉涩滑之候,又以九针为补泻之法。凡针疾,先察五脏有余不足而补泻之”。关于针科学生的修习内容,《唐六典》的记载与《医疾令》基本相同:“凡针生习业者,教之如医生之法。针生习《素问》、《黄帝针经》、《明堂》、《脉诀》,兼习《流注》、《偃侧》等图,《赤乌神针》等经。”^{[1](P411)}

《医疾令》对医博士与针博士的教学方法也做出了规定,博士要详细讲解基础理论课程,“诸教习《素问》、《黄帝针经》、《甲乙》,博(博)士皆案文讲说,如讲五经之法”^{[2](P318)}。

2. 考试与任用

《医疾令》规定太医署的医科与针科学生有严格的考试制度,考试分平时考试、毕业考试与录用考试三种。

平时考试包括月考、季考和年终考。月考由授课的博士负责,季考由太医令和丞负责,年终考由太常卿、丞负责。如果修业年满 9 年仍达不到要求者,勒令退学。《医疾令》规定:“诸医、针生,博(博)士一月一试,太医令、丞一季一试,太常卿、丞年终绝总计。若业术灼然,过于见任官者,即听补替。其在学九年无成者,退从本色。”^{[2](P317)}

《医疾令》还规定,医科与针科生修业期满后由太常寺组织毕业考试,合格者送尚书省参加礼部主持的科举考试,即医举。“业成之日,令尚药官司取业术优长者,就太常对,丞以上精校练,具述行业,申送尚书省(省)。”^{[2](P318)}

《医疾令》对医科及针科生参加尚书省考试的内容及任用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诸医、针生以业成申送尚书省者,所司覆试策,各〔十〕三条。医生试《甲乙》四条,《本草》、《脉经》各三条。针生试《素问》、《黄帝针经》、《明堂》、《脉诀》各二条。其兼习之业,医、针各三条。问答法式及考等高下,并准试国子监学生例。得第(第)者,医生从九品上叙,针生降一等。不第者,退还本学。经虽不

第,而明于诸方,量堪疗疾者,仍听于医师、针师内比较,优者为师,次者为工。即不第人少,补闻(缺)不足,量于见任及以理解医针生内,简堪疗疾者兼补。”^{[2](P318)}根据本条《医疾令》可知,医举考试的内容为策问所学医学著作 13 条。医科考《甲乙》4 条,《本草》、《脉经》各 3 条;针科考《素问》、《黄帝针经》、《明堂》、《脉诀》各 2 条。另外医科与针科辅修的科目各考 3 条。

根据《医疾令》,医科学生医举及第从九品上叙,针科学生医举及第从九品下叙。太医署从九品上的职位是太医署医助教,从九品下职位有医正、针师和针助教。

医科与针科学生没有通过科举考试者,退回太医署继续学习;如果已经掌握医术并能够行医者,与医师、针师比试医术,优胜者补为医师,其次补为医工。医师、医工均为流外官。传统文献中缺乏医举第者的记载,而出土的唐代墓志弥补了这一缺憾。《大唐故尚乘奉御上柱国吴君(本立)墓志铭并序》记载,吴本立“介象仙才,先知药性;葛洪达性,早擅医方。永徽元年,医举及第,寻授太医监,俄转令,又任太子药藏监”^{[7](P288)}。吴本立医举及第后被授太医监,从八品下。笔者曾根据这一史料推断,高宗永徽元年(650 年)开始在制举中设立医术科。^[8]根据《医疾令》可知,医举实际上是属于常举而非制举科目。由于《医疾令》是开元年间所定,说明开元之前医举及第所授官阶可能比开元之后高。

医官和天文历法、阴阳卜筮等职位在唐代被称为伎术官。唐代规定,伎术官只能在本司任职,不得外任其他官职。因此,唐代医术出身者只能在殿中省尚药局、太常寺太医署和太子东宫药藏局等专门的医疗机构担任医官和医师。

(三)按摩、咒禁科及其他专业的修业及考试

唐代太医署除医科与针灸科外,还有按摩科和咒禁科。

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导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风,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湿,五曰饥,六曰饱,七曰劳,八曰逸。凡人支节府藏积而疾生,导而宣之,使内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损伤折跌者,以法正之”^{[1](P411)}。

咒禁术是汉代以后出现的一种用咒语祈请神明、诅咒鬼魅来治疗疾病的方法,道教和佛教都有类似方法。《唐六典》记载,隋太医有咒禁博士 1 人,唐代除咒禁博士外又置咒禁师 2 人、咒禁工 8 人。“咒禁博士一人,从九品下。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祓除邪魅之为厉者。”^{[1](P411)}

按摩科及咒禁科是太医署医学教育体系中的辅助学科,学生人数少,学制也比医科与针科短,而且按摩及咒禁科学生不能参加科举考试,毕业后只能担任按摩师、按摩工及咒禁师、咒禁工。

《医疾令》规定:“诸按摩生学按摩,颂伤折经方及刺(刺)缚之法,限三年成。咒禁生学咒禁、解忤、持禁之法,限二年成。其业成之日,并申补本色师、工。”^{[2](P319)}

《医疾令》还规定了女医的选拔培养:“诸女医,取官户婢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无夫及无男女、性识慧了者五十人,别所安置,内给事四人,并监门守当。医博(博)士教以安胎产难及疮肿、伤折、针灸之法,皆按文口授。每季女医之内业成者试之,年终医监、正试。限五年成。”^{[2](P319)}

唐代在京都辟药园,设药园师,负责种植中草药。药园同时也负有培养药园生的职责。《医疾令》规定:“京都各置药园一所,择良田三顷,置师,取庶人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克(充)生,教读《本草》,辨识诸药并采种之法。……其药园生,业成之日补(药)园师。”^{[2](P319)}《唐六典》的记载与此基本相同:“京师置药园一所,择良田三顷,取庶人十六已上、二十已下充药园生,业成,补药园师。”^{[1](P409)}

三、《医疾令》所见唐代地方医学教育制度

在中国医学教育史上,唐代首次在地方设立医学教育机构。《新唐书·百官志》记载:“贞观三年,置医学,有医药博士及学生。开元元年,改医药博士为医学博士,诸州置助教,写《本草》、《百一集验方》藏之。未几,医学博士、学生皆省,僻州少医药者如故。二十七年,复置医学生,掌州境巡疗。永泰元年,复置医学博士。三都、都督府、上州、中州各有助教一人。三都学生二十人,都督府、上州二十人,中州、下州十人。”《唐会要》记载与此基本相同:“贞观三年九月十六日,设诸州治医学。至开元十一年七月五日,诏曰:‘远路僻州,医术全无,下人疾苦,将何恃赖。宜令天下诸州,各置职事医学博士一员,阶品同于录事。每州《本草》及《百一集验方》,与经史同贮。’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敕:‘十万户已上州,置医生二十人,十万户以下,置十二人。各于当界巡疗。’”^{[5](P1522)}

《唐六典》、《唐会要》、《旧唐书》、《新唐书》等文献中缺乏关于唐代地方医学教育制度的记载,而新发现的《天圣令》所附唐《医疾令》却可以弥补以往文献之不足,使我们对唐代地方医学教育制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1. 各州医学博士、助教的选拔

《医疾令》规定：“诸州医博(博)士、助教，于所管户内及停家职资内，取医术优长者为之。若管内无人，次比近州有处兼取。皆州司试练，知其必堪，然后选补，补选申省。”^[2](P320)

从以上可以看出，各州医学博士、助教由州长官从本地精通医术的人中选拔，并报尚书省批准。唐德宗贞元十二年(796年)3月15日敕又重申了这一制度：“自今已后，诸州应缺医博士，宜令长史各自访求选试，取艺业优长，堪效用者，具以名闻，已出身入式，吏部更不选集。其学生取人，依太医署。若州在边远及夷獠之处，无人堪习业者，不在置限。”^[5](P1525)

2. 各州医学生的管理与考试

《医疾令》规定，各州医学生的教学内容、学习方法及修业年限与太医署医学生相同。“诸州医博(博)士教授医方，及生徒课业年限，并准太医置(署)教习法。其录(余)杂疗，行用有效者，亦兼习之。”^[2](P320)

《医疾令》规定了各州医学生的管理与考试制度：“诸州医生，每季博(博)士等自试，年终长官及本司对试。并明立试簿，考定优劣。试有不精者，随状科罚。若不率师教，数有愆犯，及课业不克

(充)，终无长进者，随事解黜，即立替人。其遭丧及余事故合解者，亦即立替。学生习业早成，堪疗疾者，即于管内分番巡行，有疾患之处，随即救疗。效与无效，皆录为簿。年终考校，频经无效者，酌量决罚。”^[2](P321)

各州在学的医学生考试分为平时考试、年终考试与结业考试，平时考试每一季度一次，由博士、助教主持；年终考试由州长官及太医署主持，学业不精、考试不合格者要给予处罚。各州在学的医学生还需要在本州巡诊，并记录疗效，年终进行考核，多次治疗无效者要给予笞刑或杖刑的处罚。关于结业考试应该与太医署医学生相同，各州医学生毕业后主要在本州从事医疗活动。

总之，中国古代医学教育在唐代是一个重要转折时期，《医疾令》所规定的官方医学教育制度比前代更为发达。唐代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堪称完备，建立了中央和地方两级医学教育体系。太医署在隋朝医疗、按摩和咒禁术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针灸科，专业更加齐全，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也走向规范化与制度化。唐代除了官方医学教育与考试制度外，民间医学教育仍占重要地位。唐代也重视从民间选拔医学人才，如唐代制举中就有医术科。笔者此前已有专文论及，此不赘述。

参考文献：

- [1]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 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 刘后滨,荣新江. 唐研究(第14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4]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 [6] 刘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7] 吴钢. 全唐文补遗(第5辑)[M]. 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
- [8] 彭炳金. 唐代墓志中所见唐代弘文和崇文馆明经、清白科及医举[J]. 中国史研究,2005(1).

Decree of Medicine and Diseases and The Medicinal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PENG Bingjin

Abstract: Newly found TianSheng Decreehere of Song Dynasty in *Ning Bo TianYi Pavilion* with *Additional Decree Of Medicine And Diseases* of Tang Dynasty provided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study of Medicinal Education and Medicin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official medical education had farther development owing to the demand's increase for doctors. I, there was medical examinati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system.

Key words: Tang Dynasty; *Decree of Medicine and Diseases*; mdicinal education; examination system